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债券代码：122459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17-00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回购应收账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发行的 2 亿元短期融资券、2016 年 8 月发行的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16 年 11 月发行的 2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共 9 亿元债务于 2016 年 12 月集中到期，公司偿债压力大。而公司销售回款集中在每月 25—31 日期间，且回款状态具有不确定性。

为避免因回款未达预期，出现偿债兑付风险及增加资金成本，同时考虑年末金融机构贷款规模收紧，利率上浮比例较大，融资难以及时到位的情况，公司 2016 年 12 月与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汇通”）签订《保理合同》，将应收账款 130,000,000 元按账面余额转让给英大汇通，支付保理手续费 1,413,75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芝公司”）与英大汇通签订《保理合同》，将应收账款 70,000,000 元按账面余额转让给英大汇通，支付保理手续费 761,250 元。

2017 年一季度，金融机构贷款规模较 2016 年有所放松，公司融资成本可保持基准利率下浮 10%，且一季度公司资金较为充裕。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2017 年 3 月公司与英大汇通签订《回购协议》，回购应收账款 130,000,00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平芝公司与英大汇通签订《回购协议》，回购应收账款 70,000,000 元。

国家电网公司间接持有英大汇通 100%的股权，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达到披露标准，因相关业务人员缺乏沟通、工作疏忽，造成以上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相关业务部门检讨工作失误并吸取教训，加强关联交易合同签订的内控监测。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027 号

法定代表人：康建瓴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平芝公司向英大汇通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符合当期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在一季度回购应收账款事项能够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及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回购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任伟理、程利民、李文海、石丹、庞庆平、张建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回购应收账款是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事项对公司而言，可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回购应收账款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追认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